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蓮欽

訴訟代理人　孫誠偉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吉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郭旆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關於被告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旆慈律師為被告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94號受理在案，因被告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其損害，原告為被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選任郭旆慈律師為被告特別代理人在案，本件已為終局判決，審酌郭旆慈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曾到庭執行職務，案情繁簡程度，參考司法院訂頒相關之律師酬金支給標準，並考量目前律師執業報酬行情、社會經濟水準及其他一切情形，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